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

宁东河长办发〔2022〕1号

## 关于印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宁东党工委会议（2022·第4次）研究同意，现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宁东基地管委会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根据中央、自治区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落实属地责任，保障水环境安全，结合宁东河湖水系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保护水环境安全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宁东基地建设大局，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宁东基地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现河（湖）管理保护全覆盖，建立水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构建“党政主导、分级管理、地方负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体系，维护宁东基地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必须坚持依法管护，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必须坚持统筹兼顾，系统规划，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必须坚持考核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 二、主要目标

通过河湖长制的实施，实现重点河（湖）（含排水沟、水库）水域不萎缩，水污染形势总体向好，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河（湖）生态空间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实现河（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总目标，逐步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

### **三、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 **(一) 组织机构**

建立管委会、镇、村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管委会建立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的双总河长，联合监督落实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双总河长负责领导宁东基地河湖长制工作。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湖)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河长决策部署，牵头健全河(湖)管理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度，组织领导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超标排污、乱倒乱建、侵占河(湖)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下一级河长及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管委会设置河湖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各级河湖长名单由管委会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布，名单见附件。成员单位由管委会办公室（审计办）、派出纪检监察工委、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社会事务局、建设和交通局、财政金融局、宁东公安分局、宁东镇人民政府组成。

#### **(二) 主要职责**

管委会总河长职责：总河长为管委会推行河湖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宁东基地河湖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解决河湖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河湖长制的推行落实，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问责，健全河（湖）管理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

管委会河长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承担直接责任。熟悉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情况，主要包括岸线保护利用、下级河湖长履职、水质水量、采砂规划及整治等情况，责任河湖上下游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排污口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人工湿地建设及运行等情况。

乡镇总河长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熟悉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情况，主要包括乡村级河湖长履职情况、河湖保洁情况、水质水量情况、农村污水处理情况、排污口管控情况、农业面源污染情况、河湖“四乱”问题及易发多发问题清理整治情况等，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乡镇河湖长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承担直接责任。全面掌握责任河湖管护范围，熟悉责任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的管护情况，认真研究责任河湖“四乱”问题，特别是倾倒垃圾、直排污水易发河段分布情况，堤防护岸情况，水利、水质监测设施布设情况，河湖长公示牌设置情况等。

村级河湖长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承担直接责任。全面掌握责任河湖管护范围，熟悉责任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的管护情况，督促落实上级河湖长关于农村垃圾污水、村容村貌系统治理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督

促指导保洁员按时清理、收集责任区域内垃圾，督促检查巡河员、保洁员职责的落实，强化农村河环境源头治理。

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工作制度，组织河湖长制联席会议，组织开展综合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工作，沟通河湖管理信息，落实河湖长确定的具体事项。

办公室（审计办）职责：将河湖长制信息公开制度，纳入政务公开，对治理计划、治理措施、治理标准、治理时间表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对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工作进度。

派出纪检监察工委职责：负责在河湖长制管理中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党群工作部：负责对河湖长制推行工作进行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和产业布局；配合行业部门规范环保产业市场，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负责指导河湖评估、河湖长制考核的相关统计工作。

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河湖治理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负责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负责调处河湖及水利工程重大土地

权属纠纷。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编制河湖管理有关规划；负责河湖水库水量调度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协助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湖水库工程建设、占用水域补偿、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等，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沿岸绿化和湿地修复工作。负责“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生态环境局职责：负责涉河（湖）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落实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水功能区和跨界河流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拟定涉河（湖）环境保护的专项配套政策措施；完善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方面的制度；牵头制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落实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定期评估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负责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自动监控；牵头负责河（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调查处理和行政执法；联合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河（湖）环境信息。

社会事务局职责：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活动。

建设和交通局职责：负责建成区范围内的水域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负责协调做好河湖沿线道路、桥梁的建设和维护。

财政金融局职责：负责落实自治区河湖长制专项经费，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统筹安排环境保护项目和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监管监测能力建设资金；制定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生态保护补偿等给予资金支持；保障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宁东公安分局职责：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宁东镇人民政府职责：协调协助生态环境局对河道污染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负责监管农业面源、畜禽养殖业，河道的日常疏浚、清障、保洁工作，开展河道管理日常巡查；河道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行为处理。给予护河员一定的经费补助，由宁东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考核，列入管委会年度财政预算。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调整优化河（湖）生态空间开发格局，着力推动用水方式转变。

3. 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加大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力度，完善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4. 优化水资源配置，科学调度水资源，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和管理，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河（湖）水质中的作用。

##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 依据自治区空间规划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科学编制大河子沟、边沟管理保护规划及河道蓝线用地规划（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明确大河子沟、边沟地理坐标，设立界桩、标识牌，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宁东镇人民政府）

2. 划定大河子沟、边沟水域岸线功能区，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土地开发利用要留足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3. 开展大河子沟、边沟整治，落实河道沿线采砂、洗沙管理责任，严禁侵占河道、拦截水域，严禁对岸线乱占滥用，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宁东公安分局、宁东镇人民政府）

##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1、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入河管控和考核，推动末端



治理走向全过程防控。统筹水中、岸上污染治理，推进主要排水沟黑臭水体治理，对水质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水域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2、加强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取缔工业企业直接入河湖排污口，加快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全面落实一级A排放标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3、加快宁东镇沟渠水体整治，公布宁东镇建成区整治沟渠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时限，有效提高污水处理回用率，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宁东基地大河子沟、边沟水环境质量和沟渠沿线环境面貌。（责任单位：宁东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4、落实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合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宁东镇人民政府）

5、加快建立水污染追溯倒查机制，全面排查追溯入河（湖）污染源，督导污染企业严格落实整治责任和整改措施、整改期限，逾期未达到整治目标的坚决予以关停。持续加大水治理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加强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定期排查达标状况，未达标的地区要制定方案，将

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2、全面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鸭子荡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3、落实大河子沟、边沟流域日常保洁巡查责任,确保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禁止沿线岸坡倾倒垃圾。(责任单位:宁东镇人民政府)

#### **(五) 加强水生态修复**

1、完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系,协调推进农田林网、沟渠与水库护坡加固、排水明渠整治、水土流失重点防治。(责任单位:宁东镇人民政府)

2、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塌陷区迁出地区封育管护和自然修复,建立和完善宁东基地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建立生态补偿项目评级制度和社会参与的生态融资机制。(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

3、对大河子沟、边沟水环境开展重点监控,定期组织调查和评估,针对评估结果研究切实有效的水环境治理方案,对水体进行保护治理,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 **（六）加强执法监管**

1、建立管委会、镇、村三级河湖长制联合执法机制，组织环境保护、公安、宁东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不断提高河湖长制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宁东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宁东镇人民政府）

2、建立河岸巡查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巡查责任制，定期对大河子沟、边沟河岸实行巡查，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建立水质档案，对年度水质变化进行调查分析。（责任单位：宁东镇人民政府、环境监测站）

3、加强涉河涉湖违法违规打击力度，开展河（湖）管理保护专项整治，清理整治非法排污、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擅自截流、设障、侵占水域岸线等行为。（责任单位：宁东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宁东公安分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委会总河长落实牵头抓总责任，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定治理时限，落实重点河湖整治措施。

（二）建立部门联动。管委会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协同推进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河湖长制责任部门要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动、高效运转的联动推进格局，有效推进信息共享、规划统筹、联审会商、协调联动、跟踪问效。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加强对河湖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河湖长制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上级河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建立公众参与。实行地方河长与民间河长“双河长”制，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为民间河长，实行沿河机关、企业、社区、住户“三包”制度，建立人人监督、治理和保护河（湖）的参与机制。实施建立河（湖）管理问题投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水污染严重、水环境恶化突出问题予以曝光。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全社会生态文明和生态伦理价值观教育，大力培育生态文明新理念，倡导全社会爱水、惜水、护水的意识，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六）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落实河（湖）管理与保护专项经费，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统筹城乡水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深化涉河（湖）治理保护投融资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治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七）做好职责衔接。各级河湖长工作岗位调整后，按照自然接续原则，由继任分管领导担任相应河湖的河湖长，调整后名单不再另行发文。

## 宁东基地核心区河长名单

一级河长	姓名	职务	责任河湖		联系部门	二级河长	三级河长
总河长	吴秀章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宁东基地党工委书记	全河流		自然资源局 (0951-5918611)	张 军 13995499111	
	陶少华	宁东基地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贾 鹏 13519282866	
河长	张伟	宁东基地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上沟湾水库		应急管理局 (0951-5918354)	蒋明富 13995393444	徐振邦 13995380679
			边沟	上沟湾段		蒋明富 13995393444	徐振邦 13995380679
				清水营段		朱效慧 18795302015	赵 军 13007967158
河长	王志军	管委会副主任	大河子沟 (西天河)	永利段	生态环境局 (0951-5918315)	方国高 17795000598	杨生龙 13895658518
				回民巷段		王生忠 13895488356	杨 海 13709586731
				马跑泉段		董 川 13639520999	刘明刚 15809684888
湖长	马汉功	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鸭子荡水库		纪检监察工委 (0951-5918308)	王志国 13995486766	范 会 13895641056 苗恩辉 13709512399
			天河湖			王新林 17795000616	刘明刚 15809684888
湖长	马占荣	管委会副主任	鸳鸯湖		自然资源局 (0951-5918611)	杨亚婷 17711805343	徐国义 15121987444
			圆疙瘩湖			周丽莉 17795000652	马少岐 13629573357

---

抄送：委领导

---

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